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5/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年11月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8年11月7日、8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李慧琼議員的致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11月1日發出立法會CB(3) 93/18-19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4位修正案動議人(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在某些情況下**修改其修正案**。

2.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

- (a) 載有該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並無措辭)(只備中文本) (**附錄1**)；
- (b) 若任何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上述4位修正案動議人擬提出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的標明文本(只備中文本) (**附錄2**)；及
- (c) 就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的簡單分析，以協助議員理解該等修正案的重點(只備中文本) (**附錄3**)。

3. 若最終有任何修正案獲得通過，而獲本會通過的經修改議案的措辭不載於上文第2(b)段所提述的文件，秘書處會在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擬備議案經有關修正案修正後的措辭，並會將該措辭上載立法會網站。

4. 請議員注意，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致謝議案**  
(共 48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6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24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李慧琼

修正案 (共 7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0 項)
2. <b>第 1 項</b>  胡志偉	
3. <b>第 2 項</b>  毛孟靜	<b>共 1 項</b>  4. 胡志偉 + 毛孟靜
5. <b>第 3 項</b>  張超雄  (若胡志偉或毛孟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6. <b>第 4 項</b>  郭家麒  (若胡志偉、毛孟靜或張超雄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家麒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案 (共 7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0 項)</b></p>
<p>7. <b>第 5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尹兆堅</p>	<p><b>共 5 項</b></p> <p>8. 胡志偉 + 尹兆堅</p> <p>9. 毛孟靜 + 尹兆堅</p> <p>10. 張超雄 + 尹兆堅</p> <p>11. 郭家麒 + 尹兆堅</p> <p>12. 胡志偉 + 毛孟靜 + 尹兆堅</p>
<p>13. <b>第 6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梁繼昌</p>	<p><b>共 11 項</b></p> <p>14. 胡志偉 + 梁繼昌</p> <p>15. 毛孟靜 + 梁繼昌</p> <p>16. 張超雄 + 梁繼昌</p> <p>17. 郭家麒 + 梁繼昌</p> <p>18. 尹兆堅 + 梁繼昌</p> <p>19. 胡志偉 + 毛孟靜 + 梁繼昌</p> <p>20. 胡志偉 + 尹兆堅 + 梁繼昌</p> <p>21. 毛孟靜 + 尹兆堅 + 梁繼昌</p> <p>22. 張超雄 + 尹兆堅 + 梁繼昌</p> <p>23. 郭家麒 + 尹兆堅 + 梁繼昌</p> <p>24. 胡志偉 + 毛孟靜 + 尹兆堅 + 梁繼昌</p>
<p>25. <b>第 7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國威</p>	<p><b>共 23 項</b></p> <p>26. 胡志偉 + 范國威</p> <p>27. 毛孟靜 + 范國威</p> <p>28. 張超雄 + 范國威</p> <p>29. 郭家麒 + 范國威</p> <p>30. 尹兆堅 + 范國威</p> <p>31. 梁繼昌 + 范國威</p> <p>32. 胡志偉 + 毛孟靜 + 范國威</p> <p>33. 胡志偉 + 尹兆堅 + 范國威</p> <p>34. 胡志偉 + 梁繼昌 + 范國威</p> <p>35. 毛孟靜 + 尹兆堅 + 范國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案 (共 7 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0 項)</b></p>
	<p>36. 毛孟靜 + 梁繼昌 + 范國威  37. 張超雄 + 尹兆堅 + 范國威  38. 張超雄 + 梁繼昌 + 范國威  39. 郭家麒 + 尹兆堅 + 范國威  40. 郭家麒 + 梁繼昌 + 范國威  41. 尹兆堅 + 梁繼昌 + 范國威  42. 胡志偉 + 毛孟靜 + 尹兆堅 + 范國威  43. 胡志偉 + 毛孟靜 + 梁繼昌 + 范國威  44. 胡志偉 + 尹兆堅 + 梁繼昌 + 范國威  45. 毛孟靜 + 尹兆堅 + 梁繼昌 + 范國威  46. 張超雄 + 尹兆堅 + 梁繼昌 + 范國威  47. 郭家麒 + 尹兆堅 + 梁繼昌 + 范國威  48. 胡志偉 + 毛孟靜 + 尹兆堅 + 梁繼昌 + 范國威</p>

## 致謝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 4. 經胡志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承諾重啟政改，以落實《基本法》所載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行政長官重新審視香港的人口承載能力，以及檢討現行單程證計劃，包括向中央政府提出減少單程證每日的配額及爭取港方對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讓特區政府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香港的人口增長；此外，就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推展估計耗資可達1萬億元的驚人填海計劃，建造大面積的人工島，而推行此長遠計劃無助紓緩現時逼切的房屋問題，也非對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以及政府依舊無視‘大陸化’對香港的侵蝕日益加劇，本會深表遺憾及不滿。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承諾重啟政改，以落實《基本法》所載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行政長官重新審視香港的人口承載能力，以及檢討現行單程證計劃，包括向中央政府提出減少單程證每日的配額及爭取港方對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讓特區政府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香港的人口增長；本會反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在欠缺民意基礎、未有具體分析資料、違反程序公義及強行一錘定音的情況下，推動規模更龐大的‘明日大嶼願景’；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他空置土地。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9. 經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推展估計耗資可達1萬億元的驚人填海計劃，建造大面積的人工島，而推行此長遠計劃無助紓緩現時逼切的房屋問題，也非對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以及政府依舊無意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及無視‘大陸化’對香港的侵蝕日益加劇，本會深表遺憾及不滿；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他空置土地。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在‘明日大嶼願景’下推展填海項目，破壞生態環境並耗費大量公帑，沒有致力改善貧窮人士、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包括罕見疾病患者)的權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紓緩長者貧窮，亦沒有解決勞工階層薪酬待遇欠佳的問題，卻建議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階層落井下石，以及政府毫無誠意推行普選，拒絕重啟政改，並漠視民意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創造條件，本會深表遺憾；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他空置土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1. 經郭家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便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填海建造約1 700公頃的人工島，政府卻未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囤積農地、採用丁屋‘截龍’及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等措施，以

增加本港土地供應；加上‘明日大嶼願景’有可能掏空庫房，本會表示極度遺憾；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收回‘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並承諾在善用本港所有土地資源前，不再考慮填海建造人工島的方案；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他空置土地。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4. 經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承諾重啟政改，以落實《基本法》所載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行政長官重新審視香港的人口承載能力，以及檢討現行單程證計劃，包括向中央政府提出減少單程證每日的配額及爭取港方對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讓特區政府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香港的人口增長；此外，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未統籌公眾對土地發展方式的意見而提交建議報告前，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本會非常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待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5. 經毛孟靜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推展估計耗資可達1萬億元的驚人填海計劃，建造大面積的人工島，而推行此長遠計劃無助紓緩現時逼切的房屋問題，也非對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以及政府依舊無意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及無視‘大陸化’對香港的侵蝕日益加劇，本會深表遺憾及不滿；本會亦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6. 經張超雄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在‘明日大嶼願景’下推展填海項目，破壞生態環境並耗費大量公帑，沒有致力改善貧窮人士、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包括罕見疾病患者)的權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紓緩長者貧窮，亦沒有解決勞工階層薪酬待遇欠佳的問題，卻建議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階層落井下石，以及政府毫無誠意推行普選，拒絕重啟政改，並漠視民意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創造條件，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7. 經郭家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便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填海建造約1 700公頃的人工島，政府卻未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囤積農地、採用丁屋‘截龍’及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等措施，以增加本港土地供應；加上‘明日大嶼願景’有可能掏空庫房，本會表示極度遺憾；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收回‘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並承諾在善用本港所有土地資源前，不再考慮填海建造人工島的方案，以及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8. 經尹兆堅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反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在欠缺民意基礎、未有具體分析資料、違反程序公義及強行一錘定音的情況下，推動規模更龐大的‘明日大嶼願景’；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

他空置土地；本會亦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6. 經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承諾重啟政改，以落實《基本法》所載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行政長官重新審視香港的人口承載能力，以及檢討現行單程證計劃，包括向中央政府提出減少單程證每日的配額及爭取港方對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讓特區政府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香港的人口增長；此外，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而‘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將會消耗香港大量財政儲備；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以及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7. 經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推展估計耗資可達1萬億元的驚人填海計劃，建造大面積的人工島，而推行此長遠計劃無助紓緩現時逼切的房屋問題，也非對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以及政府依舊無意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及無視‘大陸化’對香港的侵蝕日益加劇，本會深表遺憾及不滿；此外，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以及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8. 經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在‘明日大嶼願景’下推展填海項目，破壞生態環境並耗費大量公帑，沒有致力改善貧窮人士、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包括罕見疾病患者)的權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紓緩長者貧窮，亦沒有解決勞工階層薪酬待遇欠佳的問題，卻建議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階層落井下石，以及政府毫無誠意推行普選，拒絕重啟政改，並漠視民意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創造條件，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以及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9. 經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便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填海建造約1 700公頃的人工島，政府卻未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囤積農地、採用丁屋‘截龍’及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等措施，以增加本港土地供應；加上‘明日大嶼願景’有可能掏空庫房，本會表示極度遺憾；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收回‘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並承諾在善用本港所有土地資源前，不再考慮填海建造人工島的方案；此外，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以及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30. 經尹兆堅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反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在欠缺民意基礎、未有具體分析資料、違反程序公義及強行一錘定音的情況下，推動規模更龐大的‘明日大嶼願景’**；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他空置土地；此外，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而‘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將會消耗香港大量財政儲備；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以及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31. 經梁繼昌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未統籌公眾對土地發展方式的意見而提交建議報告前，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本會非常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待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此外，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而‘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將會消耗香港大量財政儲備；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以及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致謝議案

**議案動議人** : 李慧琼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 : (1)胡志偉議員、(2)毛孟靜議員、(3)張超雄議員、  
(4)郭家麒議員、(5)尹兆堅議員、(6)梁繼昌議員及  
(7)范國威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7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b>第 2 項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b>		
<b>情況編號<sup>#</sup></b>	<b>情況</b>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4	若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毛孟靜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她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及“無意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的字眼)，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b>第 3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b>		
<b>情況編號<sup>#</sup></b>	<b>情況</b>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	若胡志偉議員或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會撤回修正案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會撤回修正案

第 5 項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8	若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尹兆堅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9 10	若毛孟靜議員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尹兆堅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發展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及其他空置土地)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11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尹兆堅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有關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發展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及其他空置土地)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b>第 6 項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b>		
<b>情況編號<sup>#</sup></b>	<b>情況</b>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14	若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繼昌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15 16 18	若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或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繼昌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以及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17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繼昌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b>第 7 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b>		
<b>情況編號<sup>#</sup></b>	<b>情況</b>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26	若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的字眼，以及“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的建議)，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27	若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的字眼、有關‘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會消耗大量財政儲備的意見，以及“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的建議)，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b>第 7 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b>		
<b>情況編號<sup>#</sup></b>	<b>情況</b>	<b>處理修正案的意向</b>
28	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的字眼，以及有關‘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會消耗大量財政儲備的意見)，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29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的字眼、有關‘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會消耗大量財政儲備的意見，以及擱置填海計劃的建議)，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30	若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的字眼)，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31	若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的字眼，以及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填海計劃的建議)，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